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由於舊租賃經營合同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高速石化於2015年4月28日訂立租賃經營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租租賃資產及其佔用的土地的使用權予高速石化經營，由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3月31日。

高速石化為安徽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安徽高速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高速石化作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經營合同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租賃經營合同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合計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租賃經營合同

日期： 2015年4月28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高速石化，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安徽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由於舊租賃經營合同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高速石化訂立租賃經營合同。根據租賃經營合同，本公司同意出租租賃資產及其佔用的土地的使用權予高速石化經營，經營項目包括石油及製品銷售，瀝青、化工產品銷售，其他經工商註冊登記批准的經營項目，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由高速石化負責維修維護和更新改造。

租賃經營期限

雙方協議租賃經營期限為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租金費用

根據租賃經營合同，租賃租賃資產的每年費用為人民幣25,890,000元(約港元31,573,171)，租賃經營期限的租賃費用共人民幣77,670,000元(約港元94,719,512)。高速石化應於每年的10月1日前將租賃年度的租金交納至本公司指定的帳戶。

上述租賃費用乃根據雙方協商並按公平原則，在參考(1)舊租賃經營合同的收費水平；(2)類似租賃之現時市場；(3)租賃面積；及(4)本公司及對方要求達到的收益水平釐定。

舊租賃經營合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4月1日至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1月1日至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

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62,000元(約港元24,100,000)、人民幣25,890,000元(約港元31,573,171)、人民幣25,890,000元(約港元31,573,171)及人民幣6,472,500元(約港元7,893,293)。

於確保租賃經營合同的租賃費用水平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時，負責之管理層會考慮同類或相似資產租賃費用之市場價格及市場情況。在簽訂租賃經營合同之前，除了向高速石化招租，本公司曾在市場尋找其他的租賃方，唯並未找到合適的租賃方。在選擇高速石化為租賃方時，本公司曾考慮租賃費用水平、高速石化的可靠性及過往的合作經驗，高速石化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等考慮因素。在確實租賃費用在商業上屬合乎情理後，負責之管理層才批准有關租賃費用及簽訂有關協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部門亦會不時就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價格進行內部監測，並將其與向獨立第三方交易的租金相比。

年度上限

租賃經營合同以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每年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417,500元(約港元23,679,878)、人民幣28,000,000元(約港元34,146,341)、人民幣28,000,000元(約港元34,146,341)及人民幣6,472,500元(約港元7,893,293)，等同本公司根據租賃經營合同於該年度收取的租賃費用及預留之調整空間。

簽署租賃經營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安徽省境內收費公路之經營和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高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瀝青、化工產品、潤滑油、汽車零配件、汽油用品、裝飾品銷售，及汽車清洗服務。

董事會認為，租賃經營合同為本公司提供收入來源，而且高速石化過往與本公司合作良好，且具專業的加油站經營經驗，租賃經營合同可充分發揮高速石化的優勢，亦確保租賃資產的經營質素。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經營合同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本持續關連交易會依據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周仁強、李俊杰及陳大峰(作為安徽高速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租賃經營合同中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於本公司就有關租賃經營合同的董事局決議中迴避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規定

高速石化為安徽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安徽高速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高速石化作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賃經營合同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租賃經營合同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合計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高速集團」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租賃經營合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速石化」	指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租賃資產」	指	合寧高速肥東、文集、吳莊、大墅服務區，高界高速王河、太湖、公嶺、宿松(單側)服務區，寧淮高速釜山服務區，連霍高速王寨服務區，共9.5對服務區、19座加油站；以及合寧高速富通加油站(1座)及高界高速金拱加油站(1座)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租賃經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速石化於2012年3月27日訂立的皖通高速加油站租賃經營合同
「租賃經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高速石化於2015年4月28日訂立的皖通高速加油站租賃經營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4月28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杰、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孟杰、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所列金額經已、可能或能夠以任何特定換算率或任何換算率進行換算。